

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以供雇主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特訂定本指引。
- 二、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使勞工確實使用，並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推動。
- 三、本指引所稱外送作業，指於戶外進行物品遞送之作業。
- 四、第二點所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
 - (四) 保險種類及額度。
 - (五) 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
 - (六) 合理派單。
 - (七) 事故處理。
 - (八) 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前點第一款所定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前，應依附表一辦理外送作業危害辨識及評估，並採取相應之處理措施。

前項危害辨識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外送作業風險。
 - (二) 配合裝備。
 - (三) 個人防護設備。
 - (四) 風險評估。
- 六、第四點第二款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對新僱勞工實施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對在職勞工實施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
- 七、第四點第三款所定車輛安全檢核項目，為雇主對於外送作業使用之

機車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於外送前，除應依附表二辦理車輛安全檢核外，並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及交通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交通事故災害發生。

八、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依附表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

九、第四點第五款所定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雇主使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從事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規定，並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二）雇主使勞工於戶外低氣溫環境下從事外送作業，應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低溫特報資訊，提供多層次保暖、透氣之工作服，對於易因戶外低溫導致惡化與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勞工，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狀況，避免使其長時間從事戶外作業。

十、第四點第六款所定合理派單，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行駛里程、交通情形與交通法令、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透過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方式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

十一、第四點第七款所定事故處理，為雇主於勞工從事外送作業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十二、第四點第八款所定成效評估及改善，為雇主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及符合實際需求。

十三、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執行外送作業前，應於事前

告知該個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前項所定事前告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第五點附表一所定外送作業風險之危害辨識及評估。
- (二) 同一時段執行二個以上事業單位交付之外送作業產生之風險。
- (三) 執行外送作業時，未遵守交通法令規定之風險。

附表一 作業安全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事業單位名稱/部門：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有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外送作業區域：	
外送作業項目：	
一、指派前危害辨識及評估：	
外送作業風險： ☐ 淹水 ☐ 強風 ☐ 大雨 ☐ 坍方落石 ☐ 施工架或路樹倒塌 ☐ 道路受損 ☐ 物體飛落 ☐ 電線脫落 ☐ 電桿傾倒 ☐ 動物 接觸（攻擊） ☐ 其他_____	
配合裝備： ☐ 安全交通工具 ☐ 連絡通訊設備 ☐ 急救包 ☐ 其他_____	
個人防護設備： ☐ 安全帽 ☐ 雨衣 ☐ 護目鏡 ☐ 救生衣 ☐ 防咬護具 ☐ 驅離或隔離設備 ☐ 其他防護用具_____	
風險評估： ☐ 顯著風險或媒體報導具可預見之風險 ☐ 中度風險 ☐ 低度 風險	
二、作業風險之處理措施：	
1. 顯著風險或可預見風險： ☐ 停止外送作業 2. 中度風險： ☐ 外送作業，但採防護措施，如 ☐ 安全交通工具執行外勤 ☐ 限縮外送作業區域至__公里以內 ☐ 其他防護措施_____ _____ 3. 低度風險： ☐ 以機車外勤 ☐ 其他_____	
三、特殊事項及限制：（如無者，免填）	
四、注意事項：如「勞工受指派出勤前發現現場存有風險，致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送作業任務者，不會予以不利處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依規定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不會予以不利處分。」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勞工是否穿戴反光背心或配置反光標識？	☐ 是 ☐ 否
汽油量是否低於最低油量線？	☐ 是 ☐ 否
機油燈 是否亮起？ 是否定期更換？	☐ 是 ☐ 否 ☐ 是 ☐ 否
燈光(大燈、方向燈、煞車燈) 是否明亮？ 是否髒污？ 是否破損？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煞車 前煞系統是否正常？ 後煞系統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輪胎 是否有外傷？ 是否附著外物？ 胎紋深度是否足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輪圈 是否變形？ 是否龜裂？ 是否磨損？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駕照是否吊銷？	☐ 是 ☐ 否
外送保溫箱是否確實固定？ 外送保溫箱是否破損？	☐ 是 ☐ 否 ☐ 是 ☐ 否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附表三 保險種類及額度

人身保險	最低額度
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300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新臺幣3萬元
	住院日額：新臺幣1,000元

財產保險	最低額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200萬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2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

備註1：有關「團體傷害保險」係參考104年與108年全國公教人員團體意外保險額度，其承作範圍包含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機車快遞業於職業分類屬第3類人員。

備註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額度係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訂定，由機車所有人依法投保。

備註3：第三人責任保險，指執行外送作業因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